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2
议案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6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8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9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0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 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四、 会议按照召集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具体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 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六、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宫殿海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 议案审议、独立董事述职及现场沟通

四、 填写表决票、投票表决

五、 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七、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城投东方时尚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科技”）4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为满足乌鲁木齐市城投汽车竞技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需要，智行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行科技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王新才同时担任智行科技董事，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才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城投东方时尚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12-08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南溪南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田冰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

试场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0	1999.75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2000	1999.75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智行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新才同时担任智行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行科技是公司的关联人。

（三）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四）其他说明

智行科技生产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担保范围：智行科技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担保期限：10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质物清单：公司持有的智行科技4,000万元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新才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宫殿海先生、王新才先生、杨庆民先生、刘景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窦林平先生、张善英先生、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推荐，提名程飞舟先生、丁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内容详见附件三。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殿海先生简历

宫殿海，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王新才先生简历

王新才，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庆民先生简历

杨庆民，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市场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景呈先生简历

刘景呈，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设计师，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四川大区总经理、文旅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窦林平先生简历

窦林平，男，195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灯具厂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照明学会秘书长、常委理事。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善英先生简历

张善英，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石油大学教师、东营市交通局航务处海监科副科长、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东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现任北京双兴驿站供应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光之（海南）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于桂红女士简历

于桂红，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长春英利集团高级财务经理，廊坊市弘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 年至今就职于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飞舟先生简历

程飞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丁洁女士简历

丁洁，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北京美语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RBP，征和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RBP 经理。现任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